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辦理相關礦權整合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呈送的《关于呈批烟台市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1〕7号）中关于烟台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该《批复》中明确：“坚持‘一个主体’原则，推动一个整合区域内保留一个采矿权人、一个采矿权之内保留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坚决杜绝物理整合、虚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落实上述山东省、烟台市各级政府关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集团”）部分位于莱州区域的金矿矿权、以及山东黄金集团以外的部分矿权，与公司现有莱州地区的矿权属于同一成矿带，须按《批复》及烟台市、莱州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要求以公司为整合主体进行整合。其中包括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所属的“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莱州金辉矿业有限公司（非山东黄金集团所属企业）所属的“莱州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后赵金矿”采矿权（以上两个矿权合称为“标的矿权”）。

按照以上矿权整合要求，为确保按期完成整合工作，公司与上述标的矿权的矿权人积极对接。截至目前，标的矿权整合过户工作进入了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公示阶段，公示期后矿权将变更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莱州公司”）名下。鉴于上述标的矿权目前尚未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所需的条件，此次过户公示为整合过程中的一个必备环节，不属于资产交易或赠与，整合过户的公示价格不作为交易价格，对双方不具有约束

力。目前标的矿权的整合过户仅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公示过户后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仅为名义持有人。待标的矿权及矿权相关资产完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公司及山东黄金莱州公司将与标的矿权的实际矿权人另行履行矿权收购的资产评估、交易价格确定、审议决策、协议签署、信息披露等各项程序。

据了解，山东省、烟台市各级政府关于金矿矿产资源的整合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按要求积极开展与此相关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